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以上率下，精心研究部署，狠抓执行落实。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流程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，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主要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依法主动公开各项信息 24 条，涉及工程项目、公交线路、工作年报等各类信息。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开项目，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切实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及时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由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（二级单位）共同参与、局办公室统筹

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压实各单位工作责任，结合交通运输实际，明确工作重点、细化工作任务，确定责任分工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形成领导重视、组织高效、协作联动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要求，我局相关信息仅通过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，不运营独立官网及微信公众号、抖音账号等其他自媒体社交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目标考核管理。局机关不定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督查，加强年终工作考核，加大问责力度。各科室、局属二级单位各司其职，抓好落实，自觉接受各项检查，保证政务公开任务按时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必要文字表述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2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0	0	0	0	0	0	0

	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						
		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必要文字表述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政府公开信息内容相对专业，不便于公众理解，存在解读内容过于笼统，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。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办件过程中，满足于按时回复网民所提出

问题，但通过问题发现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，并进一步指导业务工作质效提升的主观意识有待增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指导，在公开信息过程中通过通俗易懂形式，细化解读内容，丰富解读形式；二是强化研判分析，加强单位各部门间的协作沟通，根据社会热点及群众关切针对性调整业务工作重点，收集公众疑问并及时回应，持续优化提升业务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本年度存在的问题

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参差不齐，更新不及时。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办件过程中，满足于按时回复网民所提出问题，但通过问题发现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，并进一步指导业务工作质效提升的主观意识有待增强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细化公开的信息清单和判断标准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风险评估审查机制，确保该公开的依法公开，该保护的坚决保护，并保持信息的动态更新。二是优化申请受理、审核、答复流程，建立健全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联动机制，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区交通运输局共办理区人大政协提案共计 27 件，我局及时印发《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认真办理市、区两级人大政协提案的通知》（东交〔2025〕3 号），按要求做好办理工作。其中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（主办 8 件、会办 10 件），承办区政协提案 9 件（其中主办 5 件、会办 4 件），会办件及时回告主办单位，主办件及时向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回告，并出具了回复意见。为提高办理质量，我局召开会议对提案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、专题研究、专题推进，严格落实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，确保最终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、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资源配置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暂无。

